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一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一一四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四卷第六期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九四三年二月

二四九



# 中聯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四卷 第六期

## 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時評：半年來天津市食糧配給之設施……………章水源 | 華北急需實行糧食管理與計口授糧辦法之方案……………張昭 | 戰時配給政策之理論研究……………方正 | 由本位貨幣制度之崩潰說到廣域經濟貨幣制度之興起……………之愚 | 戰後的經濟……………陳國慶譯 | 中聯銀行成立前後華北之通貨制度……………壺公 | 改組後之日本銀行……………王祝康譯 | 農村經濟上之一個潛伏問題……………仰松 | 我國企業資金問題之研究(下)……………敬之 | 統制經濟與景氣變動(下)……………張淳譯 | 英帝國戰後崩潰論……………紀繩譯 | 論楊炎之兩稅制(下)……………若谷 | 銀行實務——廢除銀行擔保票據背書…………… | 問題討論經過(中)……………上海銀行學會 | 各雜誌社討論「擊滅英美」各種具體問題……………雜誌社座談會 | 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 |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 |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出版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11010, 11011, 11012, 11013, 11014,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19。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發行國幣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潞安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收稅處：

兌換所：

外匯局辦事處：

省金庫代辦處：

辦事處：

總裁 汪時璟

# 中聯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時評

半年來天津市食糧配給之設施

章永源 (二)

## 論著

華北急需實行糧食管理與計口授糧辦法之方案

張昭 (二)

戰時配給政策之理論研究

方正 (三)

由本位貨幣制度之崩潰說到廣域經濟貨幣制度之興起

之愚 (三)

中聯銀行成立前後華北之通貨制度

壺公 (四)

農村經濟上之一個潛伏問題——錢糧行業之機能及其特徵

仰松 (六)

我國企業資金問題之研究(下)

敬之 (七)

論楊炎之兩稅制(下)

若谷 (五)

## 譯述

戰後的經濟

陳國慶譯 (二)

改組後之日本銀行

祝康譯 (一七)

英帝國戰後崩潰論

紀繩譯 (二七)

統制經濟與景氣變動(下)

張淳譯 (一六)

# 銀行實務

廢除銀行擔保票據背書問題討論經過(中)

上海銀行學會(二七五)

# 專載

各雜誌社討論「擊滅英美」各種具體問題

雜誌社座談會(二八五)

# 史料

## 一、經濟法規彙誌

本行調查室(二〇一)

- 1 保險法
- 2 保險業法
- 3 保險業登記規則草案

- 4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 5 保險印紙規則草案

##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本行調查室(二三五)

## 國內之部

(二三五)

- 1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一年來之業績
- 2 天津明年度稅收預算
- 3 新民會頒佈食糧配給注意事項
- 4 食糧聯合辦事處開始業務
- 5 天津全區配給適入實施
- 6 天津長蘆區輪船地開始動工
- 7 改良長蘆區輪船地開始動工
- 8 華中麵粉移入華北

- 8 華北郵政儲金成績驚人
- 9 周財長限制增設金融機關發表談話
- 10 本年上半年度稅收入激增
- 11 今年國稅收入增至四千萬元
- 12 中儲行承辦食糧庫券五萬萬元
- 13 安儲行承辦食糧庫券五萬萬元
- 14 浙皖稅務總局變更紗布統稅稅率

## 國外之部

(二三七)

- 1 日銀行發行額樹立一新紀錄
- 2 香港恢復華僑匯兌
- 3 日四銀行合併機能益發揮增大
- 4 滿明年預算編成

- 5 美戰費日趨膨脹
- 6 英戰費巨量增漲
- 7 德戰費巨量增漲
- 8 日明年度普通會計預算通過

## 時 評

### 半年來天津市食糧配給之設施

章 永 源

籌劃食糧爲當前急務，食糧配給制度之優劣，影響民生至巨。去年津市先後舉辦食糧臨時定量配給六次，皆有詳細之記錄，茲先分別擇要詳述，再進而研究本年度食糧配給之計劃。

關於天津「大米臨時配給」，前後共有三次，每次逐漸改進，均有進步，如第一次於六月十七日開始大米臨時配給，因事屬草創，辦理未臻完善（事見去年七月三日南京民國日報天津通訊）；第二次於九月二十三日开始大米臨時配給，雖仍以票爲單位之限量配給，但因配給量，及配給票發予之張數，係照領受戶之消費量而定，較第一次者顯有伸縮，因之各區配給大米支配量，亦與第一次迥異，且指定於某處購買，各配賣店配賣斤數亦特別注意，對於配給分配之圓滑，購買者之便利，諸多改善，但自實施以來，因保甲措置不當，以致分配數量不均，各廉賣處，亦多有積存者；至第三次之大米臨時配給係於十月三十日開始，較前更有進步，因此次限制甚嚴，其特色爲：

(一)斟酌需要之緩急而配給；

(二)注重每戶人口之多寡；

(三)依各區消費能力之大小而分發不同等級之大米；

(四)使配賣手續更趨於簡單化(如定價之化零爲整等是)。

據此，津市三大大米臨時配給演化之跡，歷歷可尋，然歸根結底，天津之逐漸步入全面之計口授糧之趨勢，則殊明顯。

關於「麪粉臨時配給」，其性質則與上述之「大米臨時配給」迥異，因後者爲短期之定量配賣，前者則爲長期之按戶授糧，其辦法不以人口爲單位，每戶每日發給配給證一張，每日一買，每次十斤，自十月十五日開始以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七十六日中，總共配完三〇一、七八四袋，按原配給辦法規定，每袋按四十二市斤計算配賣，則折合爲一二、六七四、九二八市斤，再以日數除之，得每日實際配賣數量一六六、七五五市斤，假定去年十月份津市之人口與同年十二月份之人口無大出入，即總人口一、六七四、〇一九人，則此期內天津市民每人每日所得僅〇・〇九斤而已，每人食量之大小，固因其職業，年齡，性別，體重，勞動程度，健康狀況，氣候之不同，與食糧之品質而異，然若依張心一氏之選樣調查，城市男子，每年需米三八五・二〇斤，女子三四〇・一〇斤，二數平均每年每人須三六二・六五斤，再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平均每人每日至少須一斤弱，故此數目證以常人之

消費量，相差頗遠，即再將天津平衡倉庫直接指定之麪粉廉賣所每日售賣之數量加算在內，每人每日所領受之麪粉，亦至多不過半斤，杯水車薪，配給量之不敷食用，至爲明顯，其不足之數，另須在自由市場以高價求得之，又以全面配給之實施高唱入雲，人民鑒於歷次配給之不敷食用，爭相大量存購，商人又復囤積居奇，興風作浪，影響所及，馴至演成去年底糧價猛烈上升之現象。

關於十一月舉行之「玉米麵臨時配給」及十二月倡辦之「代用食糧之配給」，前者係專爲臨時配給貧民住戶食用者，故各區之支配量，因財富程度之不同，大有出入；後者則爲呼應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市署爲提倡食糧消費之節約，指定十二月一日至六日爲代用食糧之提倡週，並繼續售賣，直至十二月底爲止，用意良善，唯是項配賣，因係提倡性質，一度會廢止配給票，市民可自由購買，後因所定價格低廉，人民競相購買，輾轉求利，遂有紊亂現象發生，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粘貼配賣證於居住證辦法，配賣證發給之張數，大致與人口之多寡成比例，每證每日可購十斤，實行以來，成績良好，可爲它處之借鑑。

綜觀三十一年度津市食糧配給設施狀況，重於配給之準備，而配給機構之強化與全面配給之實施，則尙有待於今後，蓋全面食糧配給，原非可一蹴而成，其先決條件極多，實施步驟極繁，調查如不確實，統計如不周密，策劃如不完備，布置如不齊全，皆不易實行，遑論成功！在人民向無訓練，警政未臻善良之吾國，實行尤爲不易，然而津市當局不畏困難，獨

肩巨艱，現經六個月之試驗，卒能排除衆難，一勇直前，此皆悉心籌劃所達成。如此，吾人得一結論曰：津市食糧配給並未因實施之困難而一蹶不振，更未因已遭遇之困難而改變其既定之方針，反之組織愈臻健全，準備愈益充足，此誠人力可以勝天，奮鬥可以成功也。

茲再就「配給機構之確立」而言，津市當局抱定統一事權之絕大決心，爲限制食糧消費，澄清配給機構，掃除一切積弊，使支離分割之配給組織及不合理之分配，逐漸改革。在天津物資對策委員會直接監督指導之下，由中日糧商八十八家，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連合組織天津市食糧配給統制事務所，管理津市食糧之支配，又經天津市署社會局指導，會同各區聯保，新民會幹部，及當地士紳，特調整配給網，分在各區成立配給事務所十七處，擔任辦理各區配給之專責，並將每區劃分成若干責任區段，依該區段戶口之多寡，分別指定配賣店若干處（共選定六百家），並規定每一配賣店擔當之責任戶口數目，以利配給之進行。

現津市食糧配給統制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職權之劃分，及業務之推行（如關於評價，購銷，調查統計，及督察等）章程中並無詳細規定，尙難判斷其整理之成效如何。現分別指定成立之十七處配給事務所，及其連屬之各責任區段，是全市之配給機構網已布置就緒，但各個執行之權限如何，又未經指明。專司食糧配給之事務所既已成立，則統一事權之目的已達，然過去之臨時限量廉賣之配給系統，固有支離分割之弊，尙隱有互相監督之效，倘欲於事

權統一之中，收獲實際之效果，非加強監督稽察兩種制度不可。又須建立由下而上之監督制，鼓勵人民作直接之建議或控告，則執其事者，方不敢肆無忌憚，監督稽察制度能予建立，則配給機構可以健全，分配既可均勻，弊病亦可解除。否則治法既未盡美，治人又成問題，勢恐利尚未見而弊已生，故不可不嚴密杜防，審慎萬端也。

津市當局，根據過去半年實施平糶之經驗，對本年配給辦法與今後配給計劃，力圖改革，並自本年一月份起，毅然先實行按戶配給，預定今年三月，即可逐漸演進至計口授糧，唯因倡辦伊始，其間經過，不無周折，現擇要檢討如下。

就「普通配給」而言，原已擬定由配給統制事務所按月提供麵粉二十萬袋（八、四〇〇、〇〇〇市斤），雜糧十萬包（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市斤），按戶配給市民，但一月份雜糧實際提供之數，則為大米兩萬包，小米兩萬包，及文化米八千袋，共合八、三二〇、〇〇〇市斤，僅占原定數量二分之一弱。按原定提供數量，每戶可得麵粉二十五斤，雜糧五十四斤，總共七十九斤，對於人口簡單之小家庭，尚可勉強應付，今實際提供雜糧之數量既已減半，則每戶配領之數量亦將按同比例減縮（即每戶縮減為二十五斤），結果一月份津市民每戶實得，只不過麵粉二十五斤與雜糧二十五斤而已，假定每戶人口平均為五人，則每人每月領得之消費數量，僅十斤耳，其不敷之食糧，雖仍可向糧店自由購買，但此茈茈之數，實與每人之正常需要量，相差過遠。自一月十三日公布配給內容及配給數量增加後，人民無不鼓舞歡

忭，祈禱其早日實現，是嗣後每月食糧之提供，亟應提高，決不宜減少。以慰民望也。

就「特殊配給」而言，一月份所提供之麵粉四萬八千袋，僅係臨時緊急配給性質，故實不敷分配（僅麵食業公會每月所需，即爲十一萬餘袋，其它工廠等之特殊配給尚未計算在內），對於此現象之補救，及未來配給之詳細辦法，現皆尙無明文規定，此時自應儘量以之接濟對於勞動者有關之食品商攤等，且須早日樹立計劃，公布申請手續，及分配辦法，以求此項配給之圓滑。

就春節前擬舉辦之「麵粉特別配給」及「大米特別配給」而言，因二者皆係臨時性質，與去年之臨時廉賣大同小異，茲不復贅。

再就「配給會議」而言，津市社會局爲共同討論如何改善配給之實施，充分發揮配給之功能，增加配給網之效率，以求配給之圓滑公允起見，自本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特召集新民分會、三津磨房公會、各配給事務所主任，及各租界當局代表，先後舉行配給會議及配給事務所主任會議各三次，由社會局藍局長親自主持，提示應行注意各點，徵詢配給進行狀況，並討論強化各事務所組織，改良配給等方案，各關係方面，踴躍參加，集思廣益，盛況空前，當局審慎周詳，爲民服務，此又爲強化配給機構必不可少之步驟，然此外尙擬特別提出者：（一）第一次配給會議藍局長提示事項會云：「推行一件新的制度時，遭遇各方物議與阻礙，在所難免，但願各區配給主任，本着大無畏的精神，憑心作事，雖然受到暫時的誤會抨

擊，但至最後，功弊自分，不可因一時之刺激而灰心」吾當事願本此意旨，不畏艱鉅，繼續努力，以爲華北各都市之表率；（二），按各區配給事務所每月經費預算草案，各區幹事事務員以下，每月薪俸似嫌過低，恐不敷維持生活，生活既不安定，久之難免有舞弊徇私等情事發生，故在該項預算草案未通過前，尙應酌予增加薪俸，俾安心工作，以利配給事務之進行。

總之，津市之財力物力，爲華北第一，主其事又富於責任心與創造力，宜其辦理之成績，乃在華北各都市之上也。

吾人詳讀「天津特別市食糧配給概況」，並參考其它有關材料，已畧知半年來津市食糧配給設施，其目標與所在，（一）爲逐漸彌縫過去缺陷，克服實施配給之困難；（二）爲調整充實配給機構，樹立本年配給辦法與今後配給計劃，準備實行計口授糧。

查按戶配給，爲實施全面配給之第一步，果行之有效，即可漸進爲計口授糧，其它各種生活必需品，亦可照樣仿效，實行票券制度，在國家固可節省消費，使不急者不致無故浪費，在人民亦可便利多多，不致再有物資不足之患，但如實施未妥，匪特其它物件，不易再採行配給制，即米糧之分配，反較按戶配給實施前之自由買賣制時更易引起巨大之恐慌，此所以辦理按戶配給之負責當局，不可不審慎從事，務期盡善盡美，毫無遺憾也。

吾人詳察天津食糧配給之經過，對今後津市食糧問題之解決，除努力食糧之增產，鼓勵糧食之輸入外，尚有二點，應宜注意！

一樹立通盤計劃，按步切實推行。關於津市現在實行之按戶配給，當局既早有成竹，無待吾人再爲鯁鯁過慮。至其要者，在人民方面，每日每人所應得之配給，須照數發給，不得有一人一日之短缺，例如天津人口假定爲一百六十萬，如按每人每日麵粉半斤，雜糧半斤計算，每日即須有一百六十萬斤之糧食供給，假定每五日公糶一次，則每次須有八百萬斤，不能缺少一斤一兩，更不得今日糧食提供未到，挨延一天半日，亦不得今日配給數量未足，先發半數或幾分之幾，蓋市民應得之數量，本已不敷食用，其不足之數，尚須用高價向糧店購買，如再遷誤日期，或發放不足數，民生將愈困難，貽害益深也。故當局既實施按戶配給，對於食糧之來源，必須事前十分注意，統盤計劃，按時採購，更須取得當地金融界之協助，墊借所需款項（本年一月份津市雜糧之普通配給，所以一再遲誤，一部原因，即爲款項無法籌措），決不能存得過且過之念，而致因循貽誤。

二澈底實施全面配給，廢止食糧之自由交易。按戶配給時，因配給係以家戶爲單位，不計人口之多寡，每日不敷之食糧，人民可運用高價向米糧店購買，以補不足，故每一種糧食，皆有兩種價格，其一爲配給價格，其二爲自由價格，在食糧供給不充裕時，自由價格實可左右配給價格，而使糧價有意外之上漲，故僅規定配給價格，而對自由價格放任，弊端易

於發生，狡黠者流，難免不乘此上下其手，大施囤積，以作軌外活動。故當局於逐漸實施計口授糧時，如一時不能完全廢止自由市場之交易，亦須對暴利囤積嚴加取締，並須限制一般消費者自由購買之次數與數量，對於飯店等食品商，亦不準隨意高價收買，以爲廢止自由買賣，實施計口授糧之準備。

須知計口授糧，即全面食糧配給，實施以後，一切米麵雜糧，只有公糶，只有官價，私人絕不能自由買賣。唯私人不許自由買賣，當局方可統盤籌劃，每日需糧幾何，依照所需數量，四出向出產區直接採購，既無中間者之剝削，又無第三者之競爭，當然不致再有食糧缺乏及抬高價格等現象發生，居奇者無從居奇，操縱者無從操縱，實爲穩定糧價最澈底之辦法，瞻望前途，亦爲遲早必行之事，特準備尚未充足，時機未成熟耳。